

武汉大学WTO实验班本科双学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1/2021_2022__E6_AD_A6

[_E6_B1_89_E5_A4_A7_E5_c68_2716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1/2021_2022__E6_AD_A6) 办学宗旨 武汉大学WTO实验班，是武汉大学按照开放办学模式设立、WTO学院开办的特色本科学位教育和辅修项目。宗旨是提升武汉大学在校本科生的法律、商务和管理学识与思维能力以及职业素养。同时，面向武汉地区的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开放双学位教育，提升武汉地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力，为中部崛起的战略服务。在此基础上，发展、建立面向社会各界开放的高端法商职业教育平台，培养我国WTO领域的优秀职业人才。

培养宗旨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培养中高层次法、商实务型国际人才的精神，武汉大学将“具有国际交流能力的法、商、管理综合性人才”作为武汉大学特色人才培养目标之一，于1999年在全国率先开展WTO领域本科人才教育。本班以实现学生高质量就业为目标，集中国际法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外语等多个学科专业，辅以实务训练，集中培养一种具有国际交流能力的国际商务和国际法律人才。教育特色 WTO法学和商学以及管理学班均采用法律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外语和部分MBA与EMBA教材，由国内外名师讲授，强调学生“以兴趣为基础、以就业为动机的主动式学习”和教师“以方法教授为重点、以应用教学为目的的讲演式教授”相结合，使学生在具备良好的专业基础的同时，实现学生与就业市场之间的“零距离”；强调学生在继续学习原本科专业的同时，不转学籍参加本班学习，学生可以以原专业的学位或武大授予的学位进行就业、深造和申请出国，真正使学生获得综

合优势。课程设置 1、WTO法学班的课程为：民法学（5）、国际私法（2）、国际公法（3）、公司法（2）、合同法（2）、中国外贸法（2）、民事诉讼法（2）、知识产权法（2）、WTO法概论（2）、WTO实体法（2）、WTO争端解决与案例分析（2），经济学原理（5）、国际贸易理论（2.5）、国际金融理论（2.5）、管理学原理（2）、财务会计（4）、公司理财（3）、国际职业素养专题（3）、专业外语（3）共计19门，51学分。2、WTO商学班的课程为：经济学原理（5）、国际政治经济学（2）、国际贸易理论（2.5）、货币银行学（2）、国际金融理论（2.5）、国际投资（2）、管理学原理（2）、财务会计（4）、公司理财（3），民法学（5）、民事诉讼法（2）、国际公法（3）、国际私法（2）、WTO法概论（2）、WTO实体法（2）、中国外贸法（2）、WTO争端解决与案例分析（2），国际职业素养专题（3），专业外语（3），共计19门，51学分。3、WTO管理学班的课程为：民法学（5）、经济学原理（5）、财务会计（4）、管理学原理（2）、国际私法（2）、国际公法（3）、WTO法概论（2）、公司法（2）、公司理财（3）、组织行为学（2）市场营销（2）、创业管理（3）、项目管理（3）、战略管理（3）、国际会计准则（3）、专业外语（3）、国际职业素养专题（3）、WTO争端解决与案例分析（2）共计18门，51学分。4、选修课程平台：设置了《国际职业素养》、《跨文化交流专题》、《劳动法与社会保障》、《商法实务专题》、《创业管理》、《国际贸易法律实务》、《跨国公司研究》、《国际商务规则与操作技巧》、《国际金融实务》、《案例分析与法律文书》、《税法与合理避税专题》、《

欧盟法》、《经济犯罪专题》、《企业登记注册与申请程序》等实务课程。围绕专业就业，构建职业素养平台。师资配置理论课程由国内高校名师主讲；应用课程由法律界、企业界专家主讲，专业外语由资深专家主讲。毕业待遇

- 1、修满WTO法学班51个学分，并完成学位论文，授予“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学位”，同时授予《武汉大学结业证书》；
- 2、修满WTO商学班51个学分，并完成学位论文，授予“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”，同时授予《武汉大学结业证书》；
- 3、修满WTO管理学班51个学分，并完成学位论文，授予“武汉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”，同时授予《武汉大学结业证书》；
- 4、提供一份毕业推荐信推荐就业；
- 5、入选《武汉大学WTO学院友录》，在网站上永久保留本人资料；优秀学生可入选《武汉大学WTO学院优秀学生名录》，并在网站永久保存；学生的相关资料，可供用人单位查询。

就业方向

- 1、海关、外经贸、境外投资管理等涉外经济与投资管理领域；
- 2、国际金融、国际贸易、国际商务等涉外企业管理领域；
- 3、外资企业驻华商务代表、内资企业驻外代表等企业管理领域；
- 4、涉外会计、审计、评估、律师、咨询、公证等国际中介服务领域；
- 5、涉及WTO领域的其他行政、工商、税务、司法等管理领域。

优等生申请与评定 申请条件：全部课程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且无补考、重修现象，并且未违反有关学习和教学管理规定者，可以申请。奖励标准：优等生可获得《武汉大学WTO学院优等生》证书，并获奖学金2000元；对优等生在学院网站永久保留，并宣传。评定名额：每届评定10名，由WTO学院组织评定，综合考查学生的学习能力、应用知识的能力和对项目的贡献情况；

申请时间：全部课程完并成绩

合格后1月内。优秀生评定 优等生：其它全部课程考试合格且无重修现象的学生，以及达到《武汉大学WTO学院优秀学生名录》规定条件者，均可自动入选。优秀学生名录可在学院网站永久保留。学位论文答辩 1、前4个学期完成课程学习后，于第5学期开始，即开始论文选题，选题范围为所学学位相关的领域； 2、论文须在第5学期（即9-10月）完成，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答辩者，须在学籍所在学校申请延长学制一年，并在延长的学年内完成答辩，并获得学位；逾期不能获得学位者，将不再授予学士学位，而仅授予辅修证书和结业证书。 3、学士学位证书在学生修完课程和完成论文答辩后，连同结业证在规定的学制期限内一并授予。毕业与学位授予 1、授予本学位须达到以下条件： 1.1 取得原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对应的学士学位证书； 1.2 修满本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51学分以上； 1.3 英语达到规定的要求，具体为： 1.3.1 英语专业学生，通过全国英语专业8级考试（或提供证书） 1.3.2非英语专业的其他外语专业学生，以及高考外语考试科目不是英语的学生，英语4级应达到425分以上（或提供证书） 1.3.3其他学生（包括港澳台学生、华侨和外国留学生），国家英语6级考试成绩须达到425分以上（或提供证书） 1.3.4 学生在学籍所在学校或武汉大学英语4、6级考点考试，均有效。 1.4 完成本学位的论文并答辩合格。 2、学生修满学分并答辩合格后，有以下情况者不得授予学位： 2.1第一学位与毕业证未授予者； 2.2未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学业并答辩合格者； 2.3违反本院的规定被勒令退学者。 3、因第一专业的学制延长或学位证延期颁发，本学位应相应延期授予，但可以先授予结业证。 学习管理 根据武汉大学双学位学习管理规定和

《武汉大学WTO实验班管理条例》：1 所有选拔进入WTO试验班学习的学生，不转学籍；2 双休息日开课，在武大上课；3 每学期开课4-5门，前4学期上完全部课程，学完1门考试1门，全部课程须在学生原专业完成之前完成；4 课程考试一般在课程教学完成后3周后进行；5 根据教学内容，实行闭卷、开卷和专题论文等考试方式；6 各门课程以60分为及格，及格即可获得学分；7 课程及格后，不得再参加该课程的考试以获得更高的成绩；8 每门课程最多给予3次考试机会（考试机会以自然考试时间为准，不另增加考试机会）；9 学生应在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并答辩合格；10 因个人原因未通修满全部学分，但修满25个学分以上，可授予《武汉大学辅修证书》；11 在课堂人数允许的情况下，允许部分学生在按标准缴纳课程学费后参加旁听。选修课程向武汉地区普通高校各类学生和社会人士开放。选课时间为每年2月1 - 28日，9月1 - 30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